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
期一）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
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188 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上述第 10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4. 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议案 6、7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9：00-12：00，13：30-17:00）

2.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188 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证券部办公室方为有效。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188 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6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时间半小时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188 号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阴彩宾

联系电话：028-65293708

传真：028-85925610

电子邮箱：cdjiafaantai@163.com

邮政编码：610000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已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 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中的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表决累积投票提案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限：自签署之日起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附件二：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0559

（二）投票简称：佳发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

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